付款申请书

**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**：

根据之前贵司与我司签订了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，约定对**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甲12号10号等11幢工业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**及**北京市房山区燕东路11号5号楼1至6层办公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**进行评估，并约定评估费为**34500元（其中通州项目24700元，房山项目9800元）**。后续我司对通州区景盛南二街甲12号10号等11幢工业用房开展了现场尽调，并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书》，现已提交正式纸制报告。对房山区燕东路11号5号楼1至6层办公用房进行了价值测算，并出具了《评估意见函》。考虑到贵司最终项目没有投放，本着长期友好合作原则我司继续给与优惠，本次评估费用确定为**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**。我公司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帐户名称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帐 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**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**2025年 3 月 6日**